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科联复函[2024]27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产教融合人工智能 培训鉴定实训实践中心建设项目（GXZC2024-J1-004928-KLZB） 质疑答复函

质 疑 人：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号金湖帝景A-240

法定代表人：刘兴凯

授权代表：吴颖慧 联系电话：15618369695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我公司送达了该项目质疑函，经我公司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我公司现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投产品“优必选”品牌【智能服务机器人教学平台(该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未获取生产厂商，优必选公司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故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报价要求 3. “供货时须提供由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授权书扫描件(含生产厂商公章)”》条款，因此为虚假应标。

答复 1：经评审小组复核，广西南宁大名有限责任公司的响应文件响应了《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报价要求 3. “供货时须提供由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授权书扫描件(含生产厂商公章)”》条款。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时才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授权书扫描件，并不是竞标时须提供。综合以上事实，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开源人形双足教育机器人配套实训指导书、创意机器人教学套件配套实训指导书、智能服务机器人教学平台配套实训指导书的报价是无效的。

答复 2：经评审小组复核，采购标的第 2 项“开源人形双足教育机器人配套实训指导书”是采购标的第 1 项“开源人形双足教育机器人”的配套附属物；第 4 项“创意机器人教学套件配套实训指导书”是采购标的第 3 项““创意机器人教学套件””的配套附属物；第 6 项“智

能服务机器人教学平台配套实训指导书”是采购标的第5项“智能服务机器人教学平台”的配套附属物。且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表内容，本项目仅设定了总项目预算，未设定分项采购预算。虽然在报价明细表中出现第2、4、6项的单项价格为0元，但整个项目并非以0元成交，单项0元报价对应的内容对项目履约验收没有实质性影响，这三项报价为0合理。故评审小组认为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项报价中“开源人形双足教育机器人配套实训指导书”、“创意机器人教学套件配套实训指导书”、“智能服务机器人教学平台配套实训指导书”这三项0元报价没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有偿取得”的相关规定。综合以上事实，质疑事项2不成立。

质疑事项3: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质疑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产教融合人工智能培训鉴定实训实践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获悉，中标单位：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配置】存在6项不符合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即技术需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要求，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答复3: 经评审专家复核，广西南宁大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投产品在响应时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项，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是对质疑人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